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易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龍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建華

訴訟代理人　廖森榮

被　　告　陳滋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4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8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8000元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000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000元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受僱於伊，並派駐在臺中市○○區○村○街0巷0號○○○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，擔任社區管理總幹事，負責收取、保管社區住戶管理費、製作財務報表及管理之各項事務，並應負責將所收取管理費收入存入帳戶。詎被告自110年11月1日起，陸續收受如附表所示住戶繳交之管理費共計6萬8000元（前開管理費係住戶交付值班管理員，再由管理員轉交被告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
之所有，未將上開管理費存入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郵局帳號0000000-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而侵占入己。嗣被告因故於110年11月8日解職，系爭社區管委會財務委員○○○於110年12月間，核對財務報表時，發現上開管理費未存入系爭帳戶，經向新任總幹事○○○及伊公司總經理廖森榮反應後，始查悉上情，被告為伊之受僱人，伊已將被告侵占款項賠償系爭社區管委會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僱用人之求償權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已辦理交接，並將管理費交代清楚。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40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係因為○○○做偽證及廖森榮誣告，而使法官做錯誤的判斷，伊已另外對○○○、廖森榮提出告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40號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判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6頁）。被告對於其110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1月8日止，受僱於原告，擔任系爭社區總幹事，負責收取管理費、管理費存取等工作，並有收取如附表住戶繳交之管理費共計6萬8000元，而至同年11月8日解職時，上開管理費並未存入系爭帳戶等情，業據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陳明在卷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【下稱偵查卷】第33至34、123至125頁，刑事一審卷第34、292至293、303至305頁，刑事二審卷㈡第95頁），惟否認有將上開管理費侵占入己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㈡、經查：

１、依據證人即原告公司經理廖森榮於系爭刑事案件中證稱：系爭帳戶存摺係由被告保管，雖然管委會希望有收到管理費就去存，但仍彈性允許如太忙或當天收取未逾3萬元，可累積

至3萬才去存；110年12月初財委○○○發現管理費少了8萬3000元（含本件附表所示6萬8000元、住戶○○○繳納之面額6000元支票等，逾附表所示6萬8000元部分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，伊就打電話給被告，但是被告都沒有接電話；一開始伊等找不到管理費收據，後來再找，就發現這些收據在總幹事桌子正中間的抽屜，伊聽日夜班保全是說被告有利用晚上的時間回來，不知道是不是被告後來有拿回來，伊也不清楚到底是怎麼出現的，但沒有找到這8萬3000元；被告離職時，將帳戶存摺及零用金都帶走了，管委會主委有發存證信函給被告，要他繳回，後來管委會有重新申請新的存摺，但是存摺有沒有還給管委會，伊不知道；被告離職時，應該要於離職日當天與新接任人員交接，填寫移交清冊3份、代辦事項清單，並將已經收取尚未存入的管理費交接給新任總幹事，由新任總幹事拿去存入帳戶，這些都會寫入移交清冊；伊沒有事先跟被告講伊已經找新的總幹事，11月8日被告來上班，○○○也到職上班，伊有事先跟○○○說，要他跟被告講主委想要換人，所以要辦理交接，可以慢慢辦理上開事項的交接，3天都沒關係，但後來○○○打電話告訴伊，說被告到了之後，沒有辦理交接就直接離開了；當時還不知道管理費有短少，是後來財委看到財報核對後才發現的等語（見偵查卷第37至40、118至123頁、刑事一審卷第273至290頁）；證人○○○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證稱：伊於110年10月起，擔任系爭社區管委會之財務委員，11月份的結帳時間是在11月25日，我是在12月初核對財務報表時，發現附表所示之管理費收入沒有存入帳戶，伊跟當時的總幹事○○○反應，伊忘記短少金額有多少，因為原告已經把錢補進去等語（見刑事一審卷第258至262頁）。再參以系爭帳戶於110年12月9月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8萬3000元，並註明「11月管理費」，有系爭帳戶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71至72頁），並據證人即代班○○○之○○○於本院刑事庭證稱：經理拿8萬3000元給伊，叫伊到郵局存

等語（見刑事二審卷第62頁、65頁），足見原告係在被告離職後，始發覺管理費短少，嗣由原告補足短少之包括如附表所示管理費至系爭帳戶等情，應屬事實。

2、被告雖辯稱其已將管理費交接，並無侵占云云。惟據證人○○○於系爭刑事案件證稱：伊從110年11月8日開始擔任系爭社區總幹事；伊與被告是在110年11月8日當天見面，原告告訴伊當天要跟被告交接，被告大約上午10時30分許來警衛室，伊當時在警衛室，伊告訴被告伊是新的總幹事，原告要伊來跟你交接，被告說他不知道自己被炒魷魚，就在警衛室當場打電話給○特助詢問這件事，後來被告講到很生氣就掛掉電話，把東西收拾拿一拿，完全沒跟伊辦理交接就走了，並未告知他有把尚未存入帳戶的管理費、收據及支票放在櫃子裡，連提到相關的事情都沒有，他講完電話拿完東西就直接走了；當天是伊第一次到社區警衛室，在被告來之前，還有伊因家裡有事，11月29日起，中間大約10天找人來代班過，這段期間，伊完全沒有在警衛室櫃子或其他地方看到大約8萬多元的現金、對應的管理費收據及支票等物；被告只有交接零用金而已，沒有提到管理費等語（見偵查卷第173至175頁、刑事一審卷第243、256頁）。再觀之被告與證人○○○之交接單，其上二人簽名之日期均記載11月15日（見偵查卷第95頁），且僅有記載衛生紙、螢光筆、文具、影印費、便當等項目，合計總金額1397元等內容。而衡諸交接程序完備與否，攸關前後任社區總幹事之責任歸屬問題，對被告及證人○○○自身權益影響甚大，而依一般客觀常理，被告與證人○○○雙方已簽名確認前述零用金交接單，可見其等對於交接工作內容，當有一定之認識及責任感，其等於交接時，僅交接上開零用金，並無任何關於管理費款項之收入，抑或管理費收據之交接紀錄，而依附表所示繳交日期，被告當明知附表所示之管理費款項於其離職之時，尚未存入帳戶，且數額非少，其110年11月15日與證人○○○辦理交接時，豈有不當場確認證人○○○是否確實收得上開款項，

並要求證人○○○清楚記載於交接清單，即輕率同意簽署上開交接清單之理。此外，證人○○○於110年11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被告稱「陳兄，○○○的存摺，還有零用金10000塊，不能夠帶離社區」、「盡速趕快拿回來社區」、「所以要回來社區交接，這樣才能清點清楚，不然委員會，會誤會，錢跟存摺被您帶走了」，被告回應稱「10月份薪水沒有理由不給員工的」等語（見偵查卷第73頁），綜合前情，被告於離職當日，並無與○○○辦理交接，而係至同月15日始為交接，且交接之內容並無包括附表所示管理費，至為明確。

3、此外，廖森榮在財務委員○○○反應管理費收入均未存入上開帳戶後，曾向被告傳送LINE訊息表示：「管理費 收費 三聯單 523到549」、「共83000」、「沒有存入銀行」、「有交接給新總幹事嗎」、「83000元管理費到那裡去了」等情，向被告詢問管理費收入短少一事，被告讀取訊息後，均置之不理而毫無回應，廖森榮多次撥打語音電話與被告聯繫，亦未獲接聽等情，亦有廖森榮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（見偵查卷第73至75頁）；又被告於離職之時，將系爭帳戶存摺帶離社區，管委會因而另聲請補發存摺等情，亦有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於刑事案件中證述在卷，及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年8月24日儲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郵局儲金簿（金融卡）掛失補副申請書影本可佐（見偵查卷第121頁、刑事一審卷45至56頁、289頁），且廖森榮於傳送LINE訊息：「陳兄，倫敦城的存摺，還有零用金10000塊，不能夠帶離社區」、「委員會現在在查零用金跟存摺」，被告稱：「明早我會拿存摺給黃主委的」（見偵查卷第73頁）。則綜合前情，已足推知附表所示管理費已由住戶繳納，交由被告保管，被告於000年11月8日解職之時，未立即與證人○○○辦理交接，隨即離去，且擅自帶走系爭帳戶存摺等物，嗣於110年11月15日辦理交接時，亦未提及附表所示之管理費之去向。被告既未將所收受如附表所示管理

費與○○○完成交接，復對於廖森榮要求說明款項何在之情況下，置之不理，亦未歸還，堪認被告應有侵占附表所示管理費之情事。又被告所涉業務侵占罪，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得易科罰金確定。是以原告主張被告侵占系爭社區如附表所示之管理費6萬8000元，應屬事實。而被告徒言辯稱廖森榮、○○○係於系爭刑事案件對其誣告、偽證云云，惟衡以廖森榮為原告之經理、○○○為新任總幹事，與被告應無恩怨，衡情無甘冒刑責而為不實陳述之理，且被告對廖森榮、○○○所為誣告、偽證告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442號為不起訴處分（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）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無足採。

４、復查，原告已將8萬3000元（含附表所示管理費6萬8000元）以無摺存入系爭帳戶以賠償系爭社區管委會乙節，亦據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及○○○於系爭刑事案件證述明確，並有系爭帳戶存摺內頁可查（見刑事一審卷第262頁、偵查卷第71至72頁、121至122頁、刑事二審卷第68頁），亦堪認為事實。

㈢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受僱於原告，擔任系爭社區總幹事，而因執行總幹事之職務，侵占系爭社區管委會如附表所示住戶繳納之管理費6萬8000元，已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系爭社區管委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原告為被告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，應對系爭社區管委會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而原告已將6萬8000元存入系爭帳戶以賠償系爭社區管委會之損害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向被告求償，並請求被告應給付6萬8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6萬8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核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予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繳款時間	繳款人	繳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0年11月1日	○○○	2000元
2	同上	○○○	2000元
3	同上	○○○	2000元
4	同上	○○○	2000元
5	同上	○○○	2000元
6	同上	○○○	6000元
7	同上	○○○	2000元
8	同上	○○○	2000元
9	110年11月2日	○○○	6000元
10	同上	○○○	6000元
11	同上	○○○	1萬2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12	110年11月3日	○○○	2000元
13	同上	○○○	2000元
14	同上	○○○	2000元
15	同上	○○○	2000元
16	110年11月4日	○○○	2000元
17	同上	○○○	2000元
18	110年11月5日	○○○	2000元
19	同上	○○○	2000元
20	同上	○○○	6000元
21	同上	○○○	2000元